

# 中国矿业大学

## 矿业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

0819 矿业工程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1.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行业领域保持较紧密的联系；

2. 申请时主持有在研科研项目；

3.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有新到账的横向科研经费，且财务账户中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三年内有 1 项能够支撑其具备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包括：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中的期刊论文或被 SCI、EI 检索的论文；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已转化的专利；

(3) 参与制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有署名）；

(4) 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一级行业协会二等奖以上的科学技术奖励。

(5) 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出版专著。

### 三、其他

(1) 科研项目及经费替代条件：三年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排名前八，一等排名前五，二等

排名前三)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排名前三,二等排名第一)。

(2)近三年内培养的学生获得省优学术学位硕士论文,或近三年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生重点教改项目,或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得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导师团队,可替代所有业务素质条件。